

顺发恒业股份公司关于 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顺发恒业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公司管理部《关于对顺发恒业股份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[2018]第 139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涉及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6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立即组织公司相关部门按照要求认真准备答复工作。鉴于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美国境外投资业务相关内容，为审慎起见，经向深交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至 2018 年 6 月 9 日前回复《问询函》，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发恒业股份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6 月 1 日